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14 日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14 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力，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力），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吴建明、李章华、温明、张学锋、杨亮；公司监事：赵国庆、吴丽娟、段文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峰、张保元、李国玺；信息披露人：李国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向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商业贷款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下半年继续向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书面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9 月 14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国玺；

联系电话：0994-2506510；

联系手机：13579862065；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达到与经五路交汇处。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可在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